

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  
論家庭、婚姻和婦女解放問題

(內部學習參考 不交換贈閱)

湖 北 大 學

1959年10月1日

**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  
論家庭、婚姻和妇女解放問題**

湖北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編  
湖北大学教材科出版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書号 199·49  
599·2·3

0.2075

## 前 言

(一) 本書是供婚姻法課程教學之用，主要地是為了幫助同學們學習這方面的經典著作提示一個查閱的綫索。讀者必須整篇閱讀經典著作的原文，才能得到正確完整的理解。

(二) 摘錄的內容只是一部分。有一部分我們有意的省略了，例如恩格斯關於史前時代，古代和中世紀的一些婚姻家庭歷史的敘述等等。因為原著的中譯本沒有完全出版，並且還因為我們查閱摘錄的工作不夠細緻，因而還有一部分內容沒有列上。

(三) 在編輯上，大體按照問題的性質排列，同一類的問題一般是按發表先後為序。

(四) 本書在摘錄和抄寫過程中曾經得到法律系1957年級十多位同學的協助。

(五) 因為我們水平有限，對經典著作理解不深，編輯上的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湖北大學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59.10.1.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毛澤东同志論中國家庭婚姻和妇女解放問題 ……( 1 )

## 第二部分

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論家庭婚姻和妇女  
解放問題……………( 7 )

- 一、关于家庭婚姻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7 )
- 二、关于一夫一妻制……………(10)
  1. 剝削階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10)
  2. 无产階級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13)
- 三、关于婚姻自由……………(13)
- 四、反对在爱情婚姻家庭方面的不严肃态度……………(17)
- 五、資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婚姻……………(21)
  1. 資本主义社会中資產階級的家庭婚姻……………(21)
  2. 資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階級的家庭婚姻……………(27)
- 六、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家庭婚姻……………(32)
- 七、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問題……………(36)

## 第一 部 分

### 毛澤東同志論中國家庭婚姻和婦女解放 問題

中國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種有系統的權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國、一省、一縣以至一鄉的國家系統（政權）；（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長的家族系統（族權）；（三）由閻羅天子、城隍廟王以至土地菩薩的陰間系統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種神怪的神仙系統——總稱之為鬼神系統（神權）。至於女子，除受上述三種權力的支配以外，還受男子的支配（夫權）。這四種權力——政權、族權、神權、夫權，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四條極大的繩索。農民在鄉下怎樣推翻地主的政權，已如前頭所述。地主政權，是一切權力的基干。地主政權既被打翻，族權、神權、夫權便一概跟着動搖起來。農會勢盛地方，族長及祠款經管人不敢再壓迫族下子孫，不敢再侵蝕祠款。壞的族長、經管，已被當作土豪劣紳打掉了。從前祠堂里“打屁股”、“沉潭”、“活埋”等殘酷的肉刑和死刑，再也不敢拿出來了。女子和窮人不能進祠堂吃酒的老例，也被打破。衡山白果地方的女子們，結隊擁入祠堂，一屁股坐下便吃酒，族長老爺們只好聽她們的便。又有一處地方，因禁止貧農進祠堂吃酒，一批貧農擁進去，大喝大嚼，土豪劣紳長褂先生嚇得都跑了。神權的動搖，也是跟着農民運動的發展而普遍。許多地方，農民協會占了神的廟宇做會所。一切地方的農民協會，都主張提取廟產辦農民學校，做農會經費，名之曰“迷信公款”。醴陵禁迷信、打菩薩之風頗盛行。北鄉各區農民禁止家神老爺（傩神）遊香。涿口伏波嶺廟內有許多菩薩，因為辦國民黨區黨部房屋不夠，把大小菩薩堆于一角，農民無異言。自此以後，人家死了人，敬神、做道場、送大王燈的，就很少了。這事，因為是農會委員長孫小山倡首，當地的道士們頗恨孫小山。北三區龍鳳庵農民和小學教

員，砍了木菩薩煮肉吃。南区东雷寺三十几个菩薩都給学生和農民共同燒掉了。只有兩個小菩薩名“包公老爺”者，被一个老年農民搶去了，他說：“莫造孽！”在農民勢力占了統治地位的地方，信神的只有老年農民和婦女，青年和壯年農民都不信了。農民協會是青年和壯年農民當權，所以對於推翻神權，破除迷信，是各處都在進行中的。夫權這種東西，自來在貧農中就比較地弱一點，因為經濟上貧農婦女不能不較富有階級的女子多參加勞動，所以她們取得對於家事的發言權以至決定權的是比較多些。至近年，農村經濟益發破產，男子控制女子的基本條件，業已破壞了。最近農民運動一起，許多地方，婦女跟着組織了鄉村女界聯合會，婦女抬頭的機會已到，夫權便一天天動搖起來。總而言之，所有一切封建的宗法的思想和制度，都隨着農民權力的升漲而動搖。但是現在時期，農民的精力集中於破壞地主的政治權力這一點。要是地主的政治權力破壞完了的地方，農民對家族神道男女關係這三點便開始進攻了，現在到底還在“開始”，要完全推翻這三項，還要待農民的經濟鬥爭全部勝利之後。因此，目前我們對農民應該領導他們極力做政治鬥爭，期於澈底推翻地主權力。並隨即開始經濟鬥爭，期於根本解決貧農的土地和其它經濟問題。至於家族主義，迷信觀念和不正確的男女關係之破壞，乃是政治鬥爭和經濟鬥爭勝利以後自然而然的結果。若用過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強地從事這些東西的破壞，那就必被土豪劣紳借為口實，提出“農民協會不孝祖宗”、“農民協會欺神滅道”、“農民協會主張共妻”等反革命宣傳口號，來破壞農民運動。湖南的湘鄉、湖北的陽新，最近都發生地主利用農民反對打菩薩的事，就是證明。菩薩是農民立起來的，到了一定時期農會用他們自己的雙手丟開這些菩薩，無須旁人過早地代庖丟菩薩。共產黨對於這些東西的宣傳政策應當是：“引而不發，躍如也”。菩薩要農民自己去丟，烈女祠、節孝坊要農民自己去摧毀，別人代庖是不對的。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毛澤東選集”

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一卷33—36頁）

……過去討一個老婆要費二百元內外，幾乎等於中農的全部家產，所以中農討親很不容易，為了討親而欠債的很多。假如一個妻子死了，再討一個就非常之困難。現在婚姻自由，一個錢也不要，這是一個很大的利益。

（“興國調查”1931年。“農民運動與農村調查”新民  
主出版社1949年版73頁）

……過去討老婆非錢不行，因此許多貧農討老婆不到。即討，不是帶  
童養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紀。若是討了老婆又死了，再討就非常困難。現  
在完全沒有這個困難了。

（同上書77頁）

雇農沒有老婆的占百分之九十九，是農村中最苦的一個階級。地主、  
富農不但人人有老婆，一人幾個老婆的也有。中農百分之九十有老婆，百  
分之十沒有。貧農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手工工人百分之  
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游民百分之十有老婆，百分之九十沒有，  
也比雇農的老婆數多些。只有雇農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無老婆。……

（同上書79頁）

在封建統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蠻到無人性，女子所受的壓迫與痛  
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農革命勝利，男女從經濟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  
女婚姻關係才隨着變更而得到自由。目前在蘇區，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  
的基礎，應確定婚姻以自由為原則，而廢除一切封建的包辦、強迫與買賣  
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剛從封建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他們的身體許多受了很大的損  
害（如纏足）尚未恢復，他們的經濟尚未能完全獨立，所以關於離婚問  
題，應偏於保護女子，而把因離婚而引起的義務和責任，多交給男子担  
負。

小孩是新社會的主人，尤其在過去社會習慣上，不注意看護小孩，因  
此關於小孩的看護有特別的規定。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1931年。“中華人  
民共和國民法資料匯編”北京政法學院1957年版，1  
67頁）

婦女在革命戰爭中的偉大力量，在蘇區是明顯的表現出來了。在查田  
運動等各種羣眾鬥爭上，在經濟戰綫上（長岡鄉是主要靠她們），在文化  
戰綫上（許多女子主持鄉村教育），在軍事動員上（她們的擴大紅軍、慰  
勞紅軍運動，她們的當短伕），在蘇維埃的組織上（鄉蘇中女代表的作  
用），都表現她們的英雄姿態與偉大成績。這裡女工農婦女代表會的領導

与推动，是紧要的关节。女工農妇代表会，首先应该抓紧妇女羣众的切身利益問題，跟着这些問題的动員，联系到一切政治的动員，在这一点上，許多地方的注意是非常不够的，就是長岡鄉也还缺乏充分注意。每个鄉苏維埃，都应该把领导女工農妇代表会的工作，放在自己的日程上。

（“長岡鄉調查”，1933年。“農民运动与農村調查”

新民主出版社1949年香港初版，152頁）

我們要勝利，一定还要做很多工作。……解决羣众的穿衣問題，吃飯問題，柴米油鹽問題，疾病衛生問題，婚姻問題。

（“关心羣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毛澤

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卷133—134頁）

……妇女羣众也要全部动員参加一定分量的生产。

（“組織起來”，1943年。“毛澤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51年版，第三卷955頁）

……要求保护青年、妇女、儿童的利益，救济失学青年，并使青年、妇女組織起來，以平等地位参加有利于抗日战争与社会事业的各項工作，实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使青年儿童得到有益的学习。

（“論联合政府”，1945年。“毛澤东选集”人民出版

社1951年版，第3卷1088頁）

边区党的与羣众的妇女組織领导机关的同志們，至今沒有找到自己的工作方向，感觉无事可做。其实她們的第一个任务就应是研究与帮助边区妇女羣众广泛地参加劳动生产的問題，使一切多少可以从事劳动的妇女都走上生产战綫。和男子一同解决增加生产的大問題。

（“經濟問題与財政問題”，“毛澤东选集”东北書店

1948年版722頁）

为了建設偉大的社会主义社会，發动广大的妇女羣众参加生产活动，具有極大的意义。在生产中，必須实现男女同工同酬。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在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才能实现。

（“妇女走上劳动战綫”一文按語，1955年。“中國農

村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上册，357頁）

使全部妇女劳动力，在同工同酬的原則下，一律参加到劳动战綫上去，这个要求，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內，予以实现。



（“邢台縣民主婦女聯合會關於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婦女工作的規劃”一文按語，1955年。中國農村社會主義高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上冊66頁）

在合作化以前，全國很多地方存在着勞動力過剩的問題。在合作化以後，許多合作社感到勞動力不足了，有必要發動過去不參加田間勞動的廣大的婦女羣眾參加到勞動戰綫上去。這是出于許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大事。過去，人們總以為合作化以後，勞動力一定會過剩。原來已經過剩了，再來一個過剩，怎麼辦呢！在許多地方，合作化的實踐，打破了人們的這種顧慮，勞動力不是過剩，而是不足。有些地方，合作化以後，一時感到勞動力過剩，那時因為還沒有擴大生產規模，還沒有進行多種經營，耕作也沒有精緻化的緣故。對於很多地方說來，生產的規模大了，經營的部門多了，勞動的範圍向自然界的廣度和深度擴張了，工作做得精緻了，勞動力就會感到不足。這種情形，現在還只是在開始，將來會一年一年地發展起來。農業機械化以後也將是這樣。將來會出現從來沒有被人們設想過的種種事業，幾倍、十幾倍以至幾十倍於現在的農作物的高產量。工業、交通和交換事業的發展，更是前人不能設想的。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事業也是如此。中國的婦女是一種偉大的人力資源。必須發掘這種資源，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要發動婦女參加勞動，必須實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浙江建德縣的經驗，一切合作社都可以採用。

（“發動婦女投入生產，解決了勞動力不足的困難”一文按語，1955年。“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中冊674—675頁）

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要充分發動婦女，好比一個人有兩隻手，缺少一只也不行，缺少了婦女的力量是不行的，兩隻手都要運用起來。

（毛主席1958年9月13日和武漢市婦聯負責同志的講話，“長江半月刊”1958年第3期6頁）

只有當階級社會不存在了，笨重的勞動都自動化了，農業也機械化了的時候，才能真正實現男女平等。

（“中國婦女”1959年第10期3頁）

……如果每人每年沒有一千斤、兩千斤糧食，沒有公共食堂，沒有幸

福院、托儿所，沒有扫除文盲，沒有進小学、中学、大学，妇女还不可能澈底解放。……只有办好人民公社，才是妇女澈底解放的道路。人民公社实行工資制、供給制，工資發給每个人，而不發給家長，妇女、青年一定很高兴，这样就破除了家長制，破除了資產階級法权思想。

（“毛主席在安徽” 1958年10月4日“人民日报”第二版。）

## 第二部分

### 馬、恩、列、斯論家庭婚姻和婦女解放問題

#### 一、关于家庭婚姻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的物質生产力發展程度相適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所藉以樹立起來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適應的那个现实基礎。物質生活底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过程。并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会的物質生产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时，便和它們向來在其中發展的那些現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現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财产关系發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發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縛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來了。随着經濟基礎的变更，于是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筑中也就会或迟或速地發生变革。

（馬克恩：“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言”；1859年。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頁）

有一定的人們生产力發展階段，就会有一定的交換（commerce）和消費形式。有一定的生产、交換和消費發展階段，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級或階級組織，一句話說就是有一定的公民社会。

（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6年。“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二卷442頁）

巴奇芬从古代經典作品中引出了許多辛勤搜集來的事例，作为这些論点的証据。按照他的意見，由“淫婚”到一夫一妻制的發展，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發展——比方在希臘人中間——是由于宗教观念的進一步發展而發生的，是由于代表新观点的新神侵入代表旧观点的傳統的众神中而發生

的，因此旧观点就被新观点逐渐排挤到后边去了。这样，照巴奇芬看来，并不是由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由于这种条件在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才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社会地位上的历史的变化。

顯然，这种认为宗教对世界历史具有决定性因素意义的观点，归根到底是一种十足的神秘主义。

(同上書173—174頁)

“家庭——摩尔根說——是个積極的要素；它从不停滯不前，而是随着社会由較低的阶段发展到較高的阶段，从較低的形式进到較高的形式的。反之，親族制度却是消極的；它只有经过一段長久的时期才把家庭的演進記錄下來，而且只有在家庭已經發生了劇烈的变化时才發生劇烈的变化。”“同样——馬克思补充說；——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当家庭繼續活着的时候，親族制度便僵化起來；而当后者成为慣例繼續存在的时候，家庭却越过它的范围了。

(同上書191頁)

这样，我們便有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而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是和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的。羣婚跟蒙昧时期相适应，对偶婚跟野蛮期相适应，以破坏夫妇貞操和賣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跟文明期相适应。在野蛮期高級阶段，在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之間，插入了男子对奴婢的支配和一夫多制。

(同上書231頁)

基于氏族联系的旧社会，因各种新形成的社会階級發生冲突的結果而發生爆裂；取而代之的是組成成为國家的新社会，其基層結合已不是血統結合而是地域結合了，——这个社会里面的家庭制度是完全服从于私有关系的，……

(同上書170頁)

現代的家庭，不僅包含有奴隸制 (servitus) 的萌芽，而且也包含有農奴制的萌芽，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農作的勞役有关的。它以縮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來在社会及其國家中得到广泛发展的对抗。

(同上書216頁)

至于畜羣怎样而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長的私有，我們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階

段上發生的。而隨着畜羣及其他新的財富的出現，在家庭里面便發生了革命。謀生總是男子的事情，謀生的工具是由男性製造的，因而成了他的財產。畜羣是新的謀生工具；畜羣的最初馴養及以後對它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屬於男性的；用牲畜換來的商品和奴隸，也是屬於男性了。如今生產所得的全部剩餘，都歸男子了；婦女參加它的消費，但在財產中沒有她們的份兒。“野蠻的”武士和獵人，滿足於在家中次於婦女的地位，但“比較溫柔的”牧人，却自恃其財富，躡居首位，而把婦女排擠到第二位了。而婦女是無以抱怨的。家中的分工，成了男女之間分配財產的根據；這一分工仍和以前一樣，可是現在只是因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經不同，而把以前所存在的家庭關係完全顛倒過來了。以前保證婦女在家中占統治地位的另一原因——婦女的勞動只限於家庭工作，——現在卻確立了男子在家中的統治地位；婦女的家庭工作，現在跟男子謀生的勞動比較起來，失掉了它的意義；男性的勞動至高無上，而婦女的工作則只是微不足道的附屬品。

（同上書308—309頁）

隨着自由人和奴隸間的差別出現的是富者和貧者間的差別；隨着新的勞動分工出現的是新的社會階級劃分。各戶家長間的財產上的差別，到處都把當地還保存着的舊有共產制家庭公社打破了；隨着共產制家庭公社的消滅，由這公社所進行的共同耕作制也消滅了。耕地分配給各個家庭使用——起初是暫時的，後來便成為永久的；向完全私有制的轉變，是逐漸地並且是同對偶婚進到一夫一妻制平行發生的。單個家庭成為社會的經濟單位了。

（同上書310頁）

舊家族制度在資本制度內的瓦解，雖然顯得可怕可厭，但因大工業會在家族制度的範圍以外，在社會的有組織的生產過程中，給予婦女和少年男女兒童以極重要的位置，故又為家族及兩性關係一個較高的形態，創造了新的經濟基礎。當然，把基督教日耳曼的家族形態，看成絕對的，是和把古羅馬的家族形態，古希臘的家族形態，東方的家族形態，看成絕對的，一樣不合理。但它們依次繼起，就成為一個歷史的發展系列。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599頁）

## 二、关于一夫一妻制

### 1. 剝削階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蠻期中級階段和高級階段相交时期由对偶家庭發生的；它的最后的勝利乃是文明期开始的標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支配权之上，它的顯然的目的便是要生育出父系血統无庸置疑的子女，而这种血統的不可爭辯性是必要的，因为子女將來要以直接繼承者資格繼承他們父親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家庭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婚姻关系更加坚固持久得多，已不能由任何一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常是只有男子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棄他的妻。破坏夫妻忠誠的权利，在男子方面，这时至少尚为習慣所保証（拿破崙法典曾明文規定丈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帶姘头到家中來），而且随着社会進一步的發展，这种权利也行得愈益广泛；可是，如果妻子記起了以往的性交生活，而想重过这种生活时，那末她就要受到比以前更嚴酷的懲罰。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884年。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二卷，1955年莫斯科版219—220頁）

奴隶制和一夫一妻制的并存，受男性完全支配的年輕美貌的奴婢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其开始之日起，就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性質，使之成为只是对于女方，而不是对于男方的一夫一妻制。即到了今日，它还保存着这样的性質。

（同上書220頁）

我們从古代最文明最發達的人民那里所能探究的一夫一妻制的起源，便是如此。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結果，它是跟个人性爱毫不相干的，因为婚姻依然象以前一样是計較利害的婚姻。它是不以自然条件而以經濟条件，即以私人所有制战胜自然成長的原始的共有制为基础的頭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中的支配权以及只有出自丈夫而应繼承其财产的子女的生育——这便是为希臘人所公开承認的專一婚制的唯一目的。在其余各方面，專一婚制对于希臘人乃是一种負擔，是一种不免要对神、对國家和对自己祖先执行的义务。在雅典，法律規定男性不僅要結婚，而且要履行一定的

最低限度的所謂夫婦義務。

因此，專一婚制在歷史上決不是作為男女和解辦法出現的，更不是作為更高婚姻形式出現的。相反，它是作為一性對別一性進行奴役，作為宣布以往全部歷史中從未有過的兩性對抗狀態出現的。在馬克思和我于一八四六年編寫的一篇未曾發表的舊手稿中，我發現了如下的一句話：“最初的分工是男女間為了生育子女而實行的分工”。現在我可以附加幾句：最初在歷史上出現的階級對立，是跟專一婚制下的夫妻間的對抗狀態的發展相一致的，而最初的階級壓迫是跟男性對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專一婚制乃是一個巨大的歷史的進步，但是同時它又跟奴隸制和私有財富一起开辟了了一個一直繼續到今日時代，這時任何進步同時也就是意味著相對的退步，這時一些人的幸福和發展是用別一部分人的苦痛和受壓抑為代價而實現的。專一婚制乃是文明社會中的一個細胞，我們按照這個細胞就可以研究文明社會內部已經充分發展起來的種種對抗和種種矛盾的本質了。

舊時性交關係的相對自由，並未因對偶婚或甚至專一婚制的勝利而消失。“舊時的婚姻制度已因‘普那路亞’集團逐漸消亡而受到了限制，但它仍然作了家庭籍以發展的環境，並且阻礙了家庭的發展，直到文明初現時為止……它最後終於在新的淫婚形式中消失了，這種新的淫婚形式在文明時代也還追隨着人們，就象一個暗影一般罩在家庭上面”。摩爾根所說的淫婚，是指跟專一婚制並存的丈夫同未嫁女子的非婚性交關係而言，這種性交關係，大家知道，在整個文明時代都是以種種不同的形式盛行着，並且愈益變為公開賣淫現象的。

（同上書222—223頁）

隨着財產不均的出現，即到了野蠻期高級階段上，除奴隸勞動外，零星出現了僱傭勞動，同時作為它的必然伴侶出現了跟奴婢獻身男性的強制義務並存的自由婦女的職業賣淫。這樣，羣婚所傳給文明期的遺產是二重的，正如文明期所產生的一切都是二重的、口不應心的、分裂為二的、自相矛盾的一樣：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則是淫婚及其極端形式賣淫。淫婚也和任何其他社會體制一樣，是一種社會體制；它保證使舊時性交自由能繼續存在下去——是為了男性的方便。淫婚在事實上是不但受到容忍，而且為人們所自由實行，特別是為統治階級所自由實行的，而它在口頭上却受到非難。但是，這種非難在事實上決不是反對熱中

于此的男性的，而只是反对妇女的；人們輕視她們，把她們从社会中驅逐出去，这样把男性对女性的絕對支配重行宣布为社会的基本法則。

不过，第二种矛盾也同时在一夫一妻制本身中發展起來了。跟以淫婚取乐的丈夫并立的是一个被遺棄的妻子。正如半个蘋果已被吃掉后再不能有一个整个的蘋果一样，有了矛盾的一面，就非有其他一面不可了。然而，当妻子还没有把男子訓誡以前，男子的想法似乎并不是这样的。随着專一婚制出現了两种經常的、为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殊的社會人物：妻子的經常的情人和帶綠帽子的丈夫。男子对妇女獲得了勝利，但失敗者寬宏大量地給勝利者加帶榮冠了。跟專一婚制和淫婚一併成了不可救藥的社會現象的是通姦行為，這種行為是虽被禁止、嚴罰，但終究不能剷除的。孩子出自合法父親的确实性，象从前一样至多只能依靠于道德信念；为了解决不可解决的矛盾，拿破崙法典在第三一二条中規定：（凡在結婚期間怀胎的嬰兒，應該以夫为父）。这便是專一婚制三千年來存在的最終結果。

这样，在个体家庭仍忠于自身歷史起源，并且男女对抗状态由于丈夫具有緣对支配权而明白顯露出來的場合，这种个体家庭便是自文明期到來时起分裂为各个階級的社會在其中演進但始終不能將其解决和克服下去的那些对抗和矛盾的縮圖。

（同上書224—225頁）

但是，虽然一夫一妻制在一切已知家庭形式中是現代性愛所能藉以發展起來的唯一形式，但这还不是說現代性愛完全或主要是作为夫妇相互愛情發展起來的。由男子拥有支配权的嚴格專一婚制的本質，就是排除着这一点。在一切歷史上主动的階級中間，即在一切統治階級中間，婚姻的締結，依然和对偶婚以來的作法相同——即依然是一种由父母包办的事情。

（同上書226—227頁）



## 2. 无产階級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

編者注：关于无产階級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一夫一妻制，請參看本書第六節第七節有关部分。

### 三、关于婚姻自由

在中世紀以前，是談不到什么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肉体上的美、親切的关系、融洽的旨趣等等會引起異性間的性交的趋向，因此一个男子或一个女子究竟要和誰發生这种最親密的关系，这无論对于男子或是对于女子都不是淡漠无关的。然而这离真正的性爱还相距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締結都是由結婚者的父母包办，而結婚者則安心順从。那古代所僅有的一点夫妇的情爱，并不是主觀的爱好，而是客觀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現代所說的爱情关系，在古代僅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884年。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二卷232—233頁）

中世紀是从古代世界及其性爱的萌芽停止的地方开始，即是从通奸开始。我們已經敘述过那創造了破曉歌的武士爱。从这种力謀破坏婚姻的爱，到那务期給婚姻奠立基礎的爱，其間还有一段很远的路程，这段路程是武士們不能走到底的。……年輕王公通常是当他的父母还健在的时候由他們給他選擇未婚妻的；而在双親已去世的时候，他便跟大封建主商議，自行選擇，在这种場合，大封建主的意見总是起着很大作用。实际上也不能不如此。对于武士或男爵，象对于王公本人一样，結婚乃是一种政治的行为，乃是一种藉新的联姻以加强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情感。在这种条件之下，关于婚姻問題的最后决定权怎能屬於爱情呢？

中世紀城市的行会市民，也是如此。單是那保护他的特权，帶有各种保留条件的行会規約，在法律上把他跟別的行会分开，或是跟本行会同事分开，并且还跟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相当縮小了他尋求适当妻子的范围。至于哪个未婚妻最为适当一層，在这种复雜錯綜的